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本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检察工作方针，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2) 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区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按照法定程序提起抗诉或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以及刑事赔偿工作。

(8) 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10) 承办其他应由区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有 4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派出机构。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院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着力打造“实干型、创新型、示范型”的检察机关，为全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以全新理念为引领，进一步凝聚共识，服务大局，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提

供法治保障。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部署，切实找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正确处理惩治犯罪与保障改革、依法办案与服务大局等关系，重点区分改革过程中的失误与职务犯罪的界限；落实全区企业服务促进大会精神，以“五个着力”ⁱ为重点内容，逐步提高服务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能力水平；继续深入开展“一镇街一名企一行业协会”ⁱⁱ、“三官一师”等活动，合力构建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用“互联网+”的思维创新检察工作，大力推进电子检务工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

二是以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基础，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助力“平安顺德”、“法治顺德”建设。继续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能，重点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大对涉民生、涉农、工程建设以及其他权力集中、资金集中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司法公正信息交流”机制，严查司法领域职务犯罪；继续强化民事诉讼监督，积极探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

三是以深化检察改革为动力，进一步保持先发优势，助推改革试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当前，全省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和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已开始全面推进，对此，我们一要进一步增强敢啃硬骨头、勇于涉险滩的改革胆识和定力，坚定不移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攻坚克难推进检察改

革；二是要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改革大局观，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检察改革始终，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和谈心谈话活动，增强自觉克服困难的意识，最大限度激发干警投身改革、支持改革的积极性，确保改革推进过程中思想统一、队伍稳定；三是要强化问题导向，加大对改革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与省市相关部门主动对接，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是以公正司法为核心，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持之以恒地抓好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真正见人、见案地解决自身司法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检察改革、检察业务和检察队伍管理的规范化建设；继续加强对司法活动各环节的监督制约，落实防止说情干扰等规定，深入开展对涉案财物的专项整治监督工作，督促和引导检察权规范行使；继续深化“阳光检务”，积极听取人大、政协、各级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在全市检察机关中率先启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机制，加强案件公开审查、法律文书说理等工作，进一步以公开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

五是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积极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大力加强队伍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发挥党组织、党支部、党员的引领和带头作用，以党建促队建，践行检察职业伦理，推进自身反腐倡廉建设；抓好“检察人才六项重点工程”ⁱⁱⁱ，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强化岗位练兵、实战演习等

培训模式，注重学以致用，提升队伍整体司法能力；继续加强检察文化建设，营造优良团队氛围，增强队伍凝聚力，努力打造素质过硬、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91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预算拨款支出6891万元。2016年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5305万元，占总支出的76.9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9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9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6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586万元，占总支出的23.02%。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年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167.85万元，比去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下降41.94%，其中：1、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9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85万元。3、公务接待费支出70万元。

附件：

- 1、收支预算总表
 - 2、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预算表
 - 3、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4、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5、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 6、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